蓝山县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一、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2024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125550件次。其中，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28886件次，行政处罚69276件次，行政强制5786件次，行政裁决0件次，行政检查13062件次，行政给付0件次，行政奖励0件次，行政确认8511件次，行政征收征用14件次，其他执法行为15件次。

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申请28972件次，受理28830件次，准许许可27404件次。撤销许可56件次，经过听证程序5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69276件，结案60551件，结案率90%。罚没金额2792.5814万元。首违不罚1961件,轻罚3998件，分别占结案总数的0.032%和0.066%。经过听证程序11件。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5786件次，其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5766件次，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措施4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6件。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蓝山县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共2次，报名717人，合格439人，参考合格率64.6%,目前共有行政执法人员1002人，其中乡镇99人，考试合格待发证167名。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换证工作正有序开展。**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资格证管理。**利用湖南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服务平台，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动态管理，审核处理134件行政执法人员单位异动、证件信息错误等问题，注销行政执法证件28件。**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建立行政执法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及学习。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2期，累计100余人参加培训，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化解矛盾的能力。同时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知识培训32次。

**（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信息报送至信用永州信用信息平台和蓝山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公开行政许可27245件，行政处罚69204件。**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装卷归档行政许可27365件，行政处罚60533件。其中有音像记录的68998件。**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有83673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法制审核人员42名，其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人。2023年共有101327件案件经法制审核，通过99941件，不予通过1386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查处力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打击、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突出抓好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共排查各类问题1100处(个)、下达处罚决定书223个，民生得到较好保障。**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印发《蓝山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完成全县年度评查周期已办结13卷行政执法卷宗自查自评和层级抽评，其中：行政处罚案卷13本，行政许可案卷0本，经过评查，优秀案卷3本，良好案卷5本，合格案卷2本，不合格案卷3本。**三是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有关情况。**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完成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主体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送及公示工作；印发《蓝山县落实<湖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对重点领域、涉民生领域实施执法监督，压实责任到部门，强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2024年7月以来，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医保局、人社局、审计局、统计局、民政局、林业局、司法局、水利局全面实施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制定的“三张清单”,进一步完善全县统一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体系；持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多部门联合抽查，建立对象数据库27430条，共制定或接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130项，已启动130项，已完成130项，抽查检查人员555人次，应检查对象871个，已公示结果对象871个；实施主体强身行动，经营主体、企业、个转企等均超额完成任务；强化知识产权建设，新注册商标590件，注册商标总数位列全市第三;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下达不予处罚6起、从轻处罚46起、减轻处罚128起，免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案件占比86.5%，经营主体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开展民生计量检定和满意消费创建活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文件1个，市场公平公正得到有力凸显；推进“清风2024”专项行动，全年立案查处野生动物案件18起，收缴野生动物160只，候鸟保护再获突破。建立“千年鸟道”保护区预警平台，新建7个候鸟保护监测站，在重点区域设立12个监控报警音柱，出台《湖南省蓝山县广东省连州市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签订《“让候鸟飞”永州(蓝山)·清远(连州)护鸟联盟共建协议书》，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林长制+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共划定118个候鸟迁徙责任网格。

**（五）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

一是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省依法治省办、市依法治市办关于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有关工作要求，我县梳理了委托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下一步将对县级各部门全面梳理后编制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社会公示。二是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我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40项，涉及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个县直部门，经评估，无需调整委托事项。

**（六）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有序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程序不当、滥用职权等问题，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及时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以及整改的具体要求并限期整改。二是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巡察。对农业农村局、汇源瑶族乡等4个单位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共84件，已移交县委巡察办问题224个。三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目前我县共有公职律师21名，全县29个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各单位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行政行为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供合理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决策。

**（七）特色亮点工作及经验做法。**

**合力监督，增强实效，行政执法持续规范。**一是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成立蓝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有效提升行政复议的“首选率”和“满意度”。2024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9件，其中办结35件，正在审理4件。二是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动出庭、带头应诉。2024年蓝山县政府共有行政诉讼一审案件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强化“两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2024年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主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共向公安机关移送8件，立案4件，不予立案4件。四是强化法治督察。将行政执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重点内容，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考核，并形成全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情况的通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优化流程，清单管理，执法公信力明显增强。**一是发布政务服务事项。2024年在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2092项，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覆盖14个乡镇，329个行政村（社区）；梳理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57项（其中，乡级事项43项、村级事项14项，乡村两级事项重合14项）。我县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1446项（其中，行政许可类事项631项）录入完成率和完整率均已达到100％。二是落实清单动态管理。梳理权责清单7797项，其中依申请类907项，依职权类6890项，填报率、发布率均达到100%，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蓝山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每项权责清单均包括事项编码、机构名称、职权依据、实施主体、责任依据、追责对象范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三是依法开展信用修复。严格执行“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机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在最低公示期满后（一般处罚3个月，严重处罚6个月），提交规定的材料，即可申请信用修复，恢复其信用记录。2024年以来，在“信用中国”、“信用永州”平台完成信用修复210条。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执法队伍人员数量不足，尤其是在一些辖区广、居住相对分散的乡镇，执法力量更是捉襟见肘。由于人员短缺，执法人员往往需要承担过多的工作任务，难以保证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法治建设观念不强。部分执法单位对提升执法质量主动性、积极性不高，没有真正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统筹。部分执法人员有畏难情绪，因怕担责、怕麻烦而不愿意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的接受能力较弱，导致他们在执法过程中难以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条文，容易出现执法不当或违法的情况。此外，一些执法人员还存在执法态度不端正、执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削弱了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

**（二）行政执法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现场执法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在现场执法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未能严格遵守法定的执法程序。例如，在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时，未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关键环节缺失，导致执法行为缺乏合法性基础。此外，一些执法人员还存在随意改变执法程序、简化执法步骤等行为，进一步削弱了执法程序的规范性。二是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审批人员、执法人员、当事人等签字不全、执法超期、资料缺失等问题。

**（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因机构改革和职责职能划分等原因，在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由于县级执法部门之间、乡镇与执法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地沟通协调机制，导致在行政执法中职责交叉、多头执法、推诿扯皮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不仅降低了执法效率，还容易引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不满和质疑。

三、2025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一是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按照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组织实施《蓝山县落实<湖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年度任务，开展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是持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切实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大力缓解执法力量紧缺和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

**三是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建立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行政执法实践的需要，定期对清单进行调整和更新。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专项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清单的认识和理解，确保在实际执法过程中能够准确运用。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业务指导，帮助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清单中的各项行政执法事项，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梳理和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将全县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事项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减少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有效衔接机制，发挥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能职责作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有效提升全县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蓝山县司法局

2025年1月17日